

個人申請長照積分審查步驟

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
【表單位置：學會網站首頁→各項表單下載→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申請單（個人）】
2. 附上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可參照下方文件說明）
【辦法位置：學會網站首頁→學術公告→繼續教育相關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範】
個人積分繼續教育申請單請附上專業證書、執業執照正+反面。
3. 於每年2、9月底前送件至學會，積分申請單、及相關文件電子檔請E-mail至 rcaroc2002@outlook.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長照個人積分審查、會員編號、姓名。
4. 待學會回覆確認受理後至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積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
5. 劃撥行政審查費用：
（一）個人案件申請：
1、本會會員：每件申請收取費用 200 元。
2、相關會員、學生會員、非會員：每件申請收取費用 400 元。
（二）個人案件申請參加未課前審查積分研討會，課後積分之申請：
1、個人會員：課後研討會每一場收取費用 200 元。
2、相關會員、學生會員、非會員：課後研討會每一場收取費用 1000 元。
劃撥帳號：14459710、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繳費原因、會員編號、姓名。
6. 學會會於每年3、10月審核長照積分個人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顯示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積分系統。

〈申請個人積分審查具備文件〉

項目	具備文件
<p>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p> <p>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p> <p>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p> <p>(五) 教學醫院</p> <p>(六) 政府機關(構)</p>	<p>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p> <p>2. 活動課程表(需含主辦單位、日期、課程表)</p> <p>3. 課程完訓證明文件</p>
<p>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p>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p> <p>2. 活動課程表(需含主辦單位、日期、課程表)</p> <p>3. 課程完訓證明文件</p>
<p>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發表論文或壁報者：</p> <p>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p> <p>2. 課程表、論文發表日程表</p> <p>3. 接受函及發表相關資料</p> <p>擔任演講者：</p> <p>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p> <p>2. 活動課程表</p> <p>3. 邀請授課相關證明</p> <p>國外部分：僅 AARC、AMME、兩岸長期呼吸照護相關研討會。</p> <p>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p> <p>2. 活動課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機票、出席證影本 4. 接受函及發表相關資料（論文發表者）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含雜誌名稱、出刊日期及各篇論文之作者、摘要） 2. 雜誌封面、目錄及文章內容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 2. 學校資料（在校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教務處蓋章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 2. 活動課程表 3. 邀請授課相關證明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 2. 實習計劃書相關證明(含指導期間) 3. 邀請授課相關證明